

江苏省新康监狱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 4 心电图机

采
购
合
同

买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卖方：常州振邦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4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性能检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8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合同价款”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12 “日”是指日历日。

1.13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

3. 支付合同价款

3.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履约保证金

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2)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4 在卖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卖方。

4.5 卖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买方的敦促下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缴纳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仍不能弥补的，卖方应当补足。

5. 交货、保险

5.1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批次交付买方。

5.2 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买方。

5.3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5.4 运输保险，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或买方项目现场以外的其他地点，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的，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按原合同单价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期间交付使用，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6.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6.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通用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心”、“起吊点”（如挂钩位置），以便装卸和搬运。

6.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 F. 相关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8. 调试和验收

8.1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8.2 在合同货物交付买方后，卖方和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含“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

8.3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双方授权代表应在5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8.4 买方的验收不作为卖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买方有权提请检验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伴随服务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

- 3)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4) 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其他伴随服务。

9.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卖方承担。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0.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和维修等的要求。

10.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0.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使用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0.5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10.6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货物存在缺陷和/或损毁的通知，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应的货物或部件。但若货物损毁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则买方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

10.7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完毕，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8 质保期满后，若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1. 索赔

11.1 如果合同货物的质量存在问题，买方在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和/或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缺陷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房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如卖方未能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合同专用条款”对答复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本合同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未能做出答复，该索赔要求应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 合同的违约与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本条约定并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迟延达到或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的；或者
- 2)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 若买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专用条款未有规定的，买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6.2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3 语言，除非合同双方 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6.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确认后才可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单方的通知均不作为履约依据。

16.5 若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6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7. 补充条款

17.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规定。

18.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附件1:

江苏省新康监狱为实施江苏省新康监狱(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3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所需心电图机3台(套),已接受常州振邦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心电图机(GM203223T22503/4)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第四章; 图纸(如有);
- (7)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1-5、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图纸(如果有的话);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119550 元(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千伍佰伍拾元整)。

4. 卖方项目负责人:耿骅。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心电图机(理邦 1se-1016)的供应、技术资料的提供、缺陷修复、承担相关服务并承担质保义务。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合同货物交付买方,并保证验收合格。

8. 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12.28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12.28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3	项目现场：江苏省新康监狱
2. 1	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指标等描述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1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时间、比例如下： 分期付款： 第1次付款：买方应当在合同签定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第2次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买卖双方验收合格，且人员操作培训完成后30天内，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卖方账户信息： 户名：常州振邦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87001338012010000000917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竹箦支行
4.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须在买方付款前支付，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卖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30日内，买方将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卖方。
4. 3	卖方可按下列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银行保函； (2) 银行本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5. 1	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5. 2	卖方交货地点：江苏省新康监狱项目现场
5. 3	发货前通知：卖方应在发货前7天通知买方。
6. 1	包装：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1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在交付使用的同时交付与合同货物的检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维修有关的

	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等技术资料
8. 2	<p>1、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p> <p>（1）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买方有权开箱检验。</p> <p>（2）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4）买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p> <p>2、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验收时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卖方提供产品验收不合格则因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p>
9. 1	<p>伴随服务：</p> <p>卖方应提供如下第 <u>(1) (2) (3) (4) (5)</u> 项伴随服务</p> <p>（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p> <p>（2）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p> <p>（3）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p> <p>（4）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p> <p>（5）其他：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如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维修软件密码等，卖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买方永久免费打开，卖方必须免费开放端口（或提供配套设施）并配合买方确保设备能接入买方信息化系统；卖方必须出具保修期内设备的保修方案，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小于 95%。</p>

9. 2	伴随服务费用的承担： 卖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10. 5	质保期：卖方所供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u>3 年原厂质保，终身免费软件升级</u> ，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10. 6	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在下列时间内维修、更换完毕： <u>8 小时</u>
11. 2	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卖方应在下列时间内予以答复：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 1	<p>1. 卖方逾期交付完成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对应产品订单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p>2. 卖方供货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如买方要求补齐的，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补齐，因此而构成逾期交货的，应按第 13. 1. 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买方不要求补齐的，应相应减少合同价款。</p> <p>3. 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违约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对应产品订单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同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因卖方未按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导致买方损失扩大的，卖方还应对买方扩大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p> <p>4. 卖方供货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立即予以修理、更换或退货。如买方同意接受货物，卖方应负责在买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理。因更换、退货或修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原材料费、将设备和材料运往和运出买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因更换或修理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应按第 13. 1. 1 承担违约责任。</p> <p>5.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尽的责任和义务不因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而被免除。</p>

13. 5	<p>买方迟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卖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买方因财政审批迟延付款的除外。</p>
14. 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p> <p>(2) 向<u>买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6. 1	<p>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1)</u> 种情况：</p> <p>(1) 合同在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p> <p>(2) 合同在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p>
16. 6	<p>买方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安泰路 10 号</p> <p>卖方地址：溧阳市竹箦镇陆笪振华西路 18-1 号</p>
17. 1	<p>补充条款：</p> <p>1、该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风险均包含在固定总价中，不予调整。</p> <p>2、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p> <p>3、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否则买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p> <p>4、卖方须为买方提供至少 3 次现场培训（培训方案参照卖方投标文件执行 p34）。</p> <p>5、质保期内在设备维修期间，卖方须免费提供备机给买方使用。</p> <p>6、质保期后易损件、配套耗材、备件价格参照卖家投标文件执行（p6）。</p>